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7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的通知》(潮财农〔2024〕70号)和你局《关于分解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函》(安农函〔2024〕34号),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二、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任务清单

2、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列支科目	补助资金（万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为符合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条件的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办理补贴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130122	7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7		
年度总体目标			全区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提升0.6个百分点，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民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提高0.6个百分点	
			补贴机具数量	≥10台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机械化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补贴对象的购机负担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